

##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

###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9.12 元/股调整为 8.82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4,824,560 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 56,689,342 股（含）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、2017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、除息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17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494,685,81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分派人民币 148,405,745.7 元。

2017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 年 5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5 月 10 日。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发行价格调整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

为 8.82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=9.12 元/股-0.3 元/股=8.82 元/股。

(二) 发行数量上限调整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6,689,342 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÷调整后的发行价=50,000 万元÷8.82 元/股=56,689,342 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